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69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聲揚

　　郭鳳珠

被　　告　和牛達人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佩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39萬2,474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之約定，因本契約書涉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該授信契約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和牛達人有限公司分別於113年11月4日、114年8月4日、115年3月23日邀同被告陳佩柔、陳志宏擔任連

帶保證人，與伊公司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額度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1,000萬元、1,700萬元。被告和牛達人有限公司分別於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時間，依上開授信契約書向伊公司借款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金額(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且如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和牛達人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5年4月25日，尚積欠伊公司本金2039萬2,4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及華南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125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明文。本件被告和牛達人有限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債務人，自應

就其債務負返還之責；而被告陳佩柔、陳志宏為連帶保證人，亦應就其保證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佩柔、陳志宏就被告和牛達人有限公司積欠之系爭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芳聿

附表(民國/新台幣)：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107萬9,100元	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	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215萬8,200元，期間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116年11月12日止。 2.利息按中華郵政兩年期浮動利率加碼0.5%(現2.22%)計算。
2	11萬9,884元	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原借款金額23萬9,800元，期間自113年11月1

		率百分之2.22計算。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日起至116年11月12日止。 2.利息按中華郵政兩年期浮動利率加碼0.5%（現2.22%)計算。
3	32萬6,106元	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	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65萬2,212元，期間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116年11月12日止。 2.利息按中華郵政兩年期浮動利率加碼0.5%（現2.22%)計算。
4	3萬6,234元	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	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7萬2,468元，期間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116年11月12日止。 2.利息按中華郵政兩年期浮動利率加碼0.5%（現2.22%)計算。
5	178萬8,160元	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	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329萬4,000元，期間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6年11月12日止。 2.利息按中華郵政兩年期浮動利率加碼0.5%（現2.22%)計算。
6	19萬8,672元	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	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原借款金額36萬6,000元，期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間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6年11月12日止。 2.利息按中華郵政兩年期浮動利率加碼0.5%（現2.22%)計算。
7	156萬8,312元	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	自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288萬9,000元，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6年11月12日止。 2.利息按中華郵政兩年期浮動利率加碼0.5%（現2.22%)計算。
8	17萬4,248元	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	自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32萬1,000元，期間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6年11月12日止。 2.利息按中華郵政兩年期浮動利率加碼0.5%（現2.22%)計算。
9	315萬元	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5472計算。	自115年7月29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350萬元，期間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 2.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1.7765%（現3.45472%）機動計算。

10	135萬元	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5472計算。	自115年7月29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150萬元，期間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 2.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1.7765%（現3.45472%）機動計算。
11	337萬5,000元	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5472計算。	自115年7月29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375萬元，期間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 2.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1.7765%（現3.45472%）機動計算。
12	112萬5,000元	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5472計算。	自115年7月29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125萬元，期間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 2.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1.7765%（現3.45472%）機動計算。
13	120萬9,600元	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0911計算。	自115年7月29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	1.原借款金額134萬4,000元，期間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1.53%（現3.20911%）機動計算。
14	51萬8,400元	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0911計算。	自115年7月29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57萬6,000元，期間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 2.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1.53%（現3.20911%）機動計算。
15	306萬1,631元	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0822計算。	自115年7月29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原借款金額336萬元，期間自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止。 2.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1.53%（現3.20822%）機動計算。
16	131萬2,127元	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0822計算。	自115年7月29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	1.原借款金額144萬元，期間自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止。 2.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三個月定盤利率加碼1.53%（現3.20822%）機動計算。
合計：2039萬2,474元				